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建請 鈞署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及台灣醫學會編輯英漢醫學辭典並參照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出版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英漢醫學辭典編輯，統一醫學專有名詞、用語之中文譯名，以利推動病歷書寫中文化事宜，請 察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會99年5月2日本會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鈞署為推動病歷中文化，前於98年9月邀集各醫事、病人及消費者相關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病歷之中文化並非一蹴可幾，宜分階段進行，近程目標以提供病人資訊部分優先處理，包括病歷摘要、治療計畫、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手術說明書、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等13項表單。
- 三、考量原來台灣的醫學用語，光復前是德語、拉丁語、日語，光復後醫學教育改為英、美式，醫學用語也改為英語，因此所用之中文醫學用語無論是日語的漢字或翻譯或流入台灣的高氏、道氏醫學大辭典的詞，因來源不同，同一醫學名詞有各種不同的翻譯，是以推展病歷中文化尚須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醫學專有名詞、用語中文譯名之統一。
- 四、而病歷涉及各專科及醫學學術領域，爰建議委託各專科醫學會及台灣醫學會編輯英漢醫學辭典並參照台灣耳鼻喉科醫學

會出版之耳鼻喉-頭頸外科英漢醫學辭典編輯。  
五、併復台中市醫師公會99年3月23日中市醫成字第1039號函。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巫代表永德、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濱

裝

訂

線